

证券代码：603329

证券简称：上海雅仕

公告编号：2021-028

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拟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.50 元（含税）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- 2、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3、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 年年度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4,259,776.66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28,267,236.08 元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78,226,844.09 元，资本公积金为 360,888,007.42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- 1、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.5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158,756,195 股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3,813,429.25 元（含税）。2020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7.06%。
- 2、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- 3、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4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1、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现行现金分红政策的规定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发展阶段、盈利水平等因素，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。该议案的审议、决策程序合法。

2、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 2020 年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，以及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基础上，为积极回报全体股东而提出的，符合相关规定，具有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股东利益、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4 月 22 日